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27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之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「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6項定有明文。「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」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者，以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為限，苟非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，即不得聲請複製電子卷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27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能提出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27號監護宣告事件之全體當事人同意複製電子卷證等證據，是聲請人聲請複製上開事件卷宗電子卷證，即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劉庭榮